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3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晶然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8304793R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邦龙接龙村

投资人：郭启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晶然砂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调查，你单位的硅砂加工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四十五项“非金属矿采选业”第137类“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的硅砂加工项目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但你单位擅自扩建烘炉1个，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扩建的烘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扩建的烘炉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在被责令改正期间，你单位扩建的烘炉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我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逾期不改正，你单位扩建的烘炉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